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161號

原告 柯建興
被告 台灣友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雲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1,64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01,640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法第6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雖委任訴外人杜卓義擔任訴訟代理人，有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頁），且杜卓義並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杜卓義非律師，亦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未修習相關法律學分，與被告間無親屬或僱傭關係，且對本案相關事證亦不清楚等情，業據杜卓義陳述明確，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42頁），而經本院禁止代理。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如附表編號1-4之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均遭退票，屢經

01 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支付
04 命令內容與事實不相符，兩造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發生，為此
05 提出異議云云，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8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9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10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

12 (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均遭退票
13 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據（促字卷
14 第11-17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可認定。

15 (三)被告固抗辯支付命令內容與事實不相符，兩造並無債權債務
16 關係發生等語，惟查，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
17 因行為，即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
18 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
19 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是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
20 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
21 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
22 手間而有不同。而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
23 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
24 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被告此部分之辯詞，
25 應無可採。

26 (四)依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01,64
27 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3日（促字卷第29
2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有
29 據，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3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林福來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鄭伊汝

13 附表：

14

編號	發票人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利息起算日期
1	台灣友鋼股份有限公司	775,410元	KD0000000	111/8/31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2	台灣友鋼股份有限公司	775,410元	KD0000000	111/11/30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3	台灣友鋼股份有限公司	775,410元	KD0000000	112/2/28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4	台灣友鋼股份有限公司	775,410元	KD0000000	112/5/31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